

合同编号: ZJNQXSC-CN-2021-2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 中节能淇县水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签订时间: 2021年 6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鉴于甲方就城南厂一期、二期、城北厂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相关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 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 确保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危废交付乙方指定的有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后, 与危废有关的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废物处置名称、数量、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暂定数量 (吨/年)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总价 (元)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1		
2	在线监测站 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3		
3	废机油	900-219-08	液体	桶装	2		
备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总价为_元(大写_元整)含_1_吨化验室废液、_3_吨在线监测站废液、 _2_吨废机油处置技术服务费; 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负责卸车, 此 报价包含2次拼车运输费、处置技术服务费、增值税等费用。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以乙方运输废物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据实结算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部分，按每个类别的单价计算收费，超出运输次数，每次按 5000 元收费。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3. 每次运输完成后，双方签字确认，货款按电子称重单实际运输量据实结算，在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与发票对等的金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帐 号：255968763807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2. 若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处置过程中出现泄漏、或处置不当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牛树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饶晓琴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



的，双方均有权依法鹤壁市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名称：中节能淇县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税 号：91410622MA3XAF5A1H

地 址：鹤壁市淇县朝歌镇南杨庄东 300 米

委托授权人：牛和真，

联系电话：0392-68675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淇县支行

帐 号：41050162710800000101

乙 方

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税 号：91411522MA44MFWP76

地 址：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航空中路1号

委托授权人：孙群远

联系电话：13552589440 / 139379972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2559687638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